

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委员会文件

信电系党委发[2013]04号

关于印发《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委员会 党支部活动立项申报与经费资助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

《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委员会党支部活动立项申报与经费资助办法》已经系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中共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委员会

2013年5月30日

主题词：活动 立项 资助 办法 通知

信电系综合办公室

2013年6月1日印发

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委员会

党支部活动立项申报与经费资助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系党建工作，提高党组织活动质量，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发挥党员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学系发展中的作用，结合我系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资助原则

特色项目延续资助，重点项目重点资助，一般项目一般资助。

二、立项要求

- 1、主题鲜明。支部活动主题能展现较强的政治性、教育性和时效性。
- 2、内容充实。活动内容要紧密切合校系中心工作，形式新颖多样，突出支部特色，彰显文化建设，有较好的教育意义和社会意义。
- 3、计划周详。在明确活动目的及意义的前提下，结合活动内容、活动安排、参与人员、安全问题等，制定出详细的活动计划。
- 4、参与性强。要求活动由本系党支部组织，并保证党员和党外群众的较高参与率，同时鼓励教师、研究生、本科生三方合作和结对开展共建活动。

三、经费使用要求

- 1、立项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 2、经费下拨采取“给额度，后报销”的方式，活动经批准立项，活动结束后并做好总结工作后发放。
- 3、可报销的费用包括：参观门票、图书资料、办公用品、交通费、文

印费等等。

4、已批准立项，当年没有组织活动的，经费视为自动放弃，不能顺延到以后使用。

四、申报程序

1、发布通知：一般安排在每学期的开学初，系党委发布立项申报通知。

2、申报项目：由党支部提出书面申请，需填写申请表（附后），学生支部上交给本科生或研究生党总支，教工支部上交给系党委。

3、审批立项：本科生、研究生党总支分别审核本科生和研究生党支部申报的项目，并拟定立项项目名单，报系党委审批；教工支部直接提交给系党委审批。一般在项目申请后10天内完成项目审批立项工作，并在系网上公布。

4、总结表彰：系党委每年举行一次党支部活动交流研讨会，对活动成效突出的党支部给予表彰和奖励。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其他未尽事宜，由系党委负责解释。

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委员会

2013年7月2日

信电系党支部创新活动立项申请表

申报支部		负责人	
邮箱		手机	
活动名称			
活动意义			
具体安排 (时间、地点、方式、人数等)			
经费预算			
系党委 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活动效果 验收	签字: 年 月 日		